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10 樓 1011 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兼召集人政騰

紀錄：歐科員怡君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會人事室)

決定：

1. 本會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編號 1，有關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肥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 案，農糧署仍在辦理中，本案持續列管。

(2)編號 2 及編號 3，解除列管。

(3)本會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五、報告事項(五)提案單位應修正為本會會計室〔62 頁〕。

2. 餘洽悉。

(二)案由：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會法規會)

決定：103 年 5 月至 9 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訂定或修正之法律案計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 1 案，因該修正草案業從部分條文修正改為全案修正，將重新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爰請畜牧處就重新提請審議條文提出「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餘洽悉。

(三)案由：本會主管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案編列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會會計室)

決定：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業於 103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本案同意核備，餘洽悉。

(四)案由：有關本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會農業試驗所)

決定：

1. 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值得肯定，請持續努力。
2. 餘洽悉。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會人事室)

決議：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部分：

-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2. 預期目標(一)部分，請將「性別統計專區」文字修正為「性別平等專區」。
- (2)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2. 預期目標(二)部分，有關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屆委員新聘情形，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就各部會所提 103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決議中，委員建議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屆滿後，應依業管內容涉及的少數特殊族群遴聘委員，本會業管係農業部分，爰本屆新聘一位具農村婦女相關知識背景之委員。
- (2)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4.：規劃重點(一)部分，請輔導處、漁業署、農田水利處將辦理情形從定義去改善，在資料呈現上，除呈現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總幹事性別比例外，可增加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基層職員及主管性別比例，將有助改善僅提供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會務委員及會長等之性別比例差異較大情形，使資料更為完整。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部分：

-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3. 103 年 1-5 月辦理情形(一)部分，102 年申報請領休耕給付農戶性別部分，請於 104 年 2 月填報 103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全年辦理情形」時修正數據。

- (2)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8. 規劃重點(一)及預期目標(一)部分，請林務局酌增內容。
- (3)目標(四) 具體行動措施 7. 規劃重點一、(三)及預期目標二、(三)部分，請輔導處酌作文字修正。
3.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部分，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8 部分，請林務局就「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性別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補充內容。
4.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部分，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1-3.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部分，請林務局補充內容。
5.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部分，目標(五)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部分，請林務局酌增內容。
6.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部分：
-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3. 部分，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部分，請科技處補充一些對性別意識提升之人文觀點，例如：試驗改良場所辦理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推廣、研究人員之性別比例分析等。
- (2)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7.：預期目標(二)，請評估補充申請智慧財產權及取得授權者之性別比例。
7.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於本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班前提供修正資料予本會人事室，本會人事室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前確認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各篇回覆予各彙總窗口，請各彙總窗口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二)前登入系統填報。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